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2-024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收到了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叶凤仪先生和公司职工监事李金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凤仪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李金宝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叶凤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615股(系2015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叶凤仪先生将继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叶凤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金宝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叶凤仪先生、李金宝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黑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组织召开了公司职代会职工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以及各分公司负责人组成的联席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进行了选举。

本次会议采取不记名投票,选举刘化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选举顾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刘化莲女士、顾宁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刘化莲女士、顾宁先生简历

刘化莲,女,汉族,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国营农场总局红兴隆农管局江川农场小学教师、中学团支部书记、团委副书记,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红兴隆分局江川农场团委书记、小学校长、组织部部长、工会主席,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江川农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二九一农场党委书记、场长,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二九一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社会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友谊农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场长,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建三江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顾宁,男,汉族,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农垦对外贸易公司综合业务部业务员、国际贸易部业务员、期货部副经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负责人,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副部长、特级主管等职务。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特级主管、党委工作部副部长。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4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票据追索权纠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5起案件处于法院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为上述5起案件被告。

●涉案的金额:票面金额合计450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源公司有1个银行账户中,涉及金额563.41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除上述金额外,不影响该银行账户内其他资金的正常使用。鉴于天源公司最终将向相关出票人进行进一步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上述诉讼的基本情况

由于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久运)一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四张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作为所涉票据背书人之一,票据持有人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天源公司提起诉讼,导致天源公司近期陆续出现5起票据追索权案件,天源公司涉及连带给付票据票面金额为450万元。

票据票面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票人	票据金额
1	当代久运	当代久运	天源公司	50万元
2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天源公司	100万元
3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天源公司	100万元
4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天源公司	100万元
5	荣盛发展	荣盛发展	天源公司	100万元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票据纠纷案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合计350万元;(2)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利息;(3)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3、法院判决结果

(1)(2022)京0113民初4378号判决结果:

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00,000元及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向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00元、保全费3,020元,由被告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2)(2022)京0113民初4379号判决结果:

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如果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4)(2022)京0113民初4381号判决结果:

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北京祥和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0,000元及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如果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0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太平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二)与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的票据纠纷案件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

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法院: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方因票据追索权纠纷提起诉讼,原告方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款合计150万元及逾期利息;(2)被告支付律师费;(3)被告支付原告保险费;(4)本案保全费及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法院判决结果

(2022)京0113民初5549号判决结果:

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票据编号为230114603011520210205852*****7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8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原告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92.35元,由原告北京绿和庄园种植基地负担492.35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6,9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天源公司上述票据追索权诉讼,均由于承兑人到期无法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导致,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源公司有1个银行账户中,涉及金额563.41万元被申请财产保全,除上述金额外,不影响该银行账户内其他资金的正常使用;目前天源公司暂未按上述判决支付票据款、相关利息及案件受理费,天源公司将继续向出票方追索票据面值及相关利息等费用,如出票方出现破产清算等确实无力支付的情况,将对天源公司造成相应损失,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与出票人进行进一步协商,寻求解决方案,不排除使用财产保全、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若逾期票据较长时间内不能及时得到兑付,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资产减值的比例,可能导致坏账损失风险增加,影响公司净利润。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计划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

2022年2月26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截至2022年2月22日,华润信托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华润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0.6000万股,减持比例为0.000062%。

2022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华润信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23日,华润信托实施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润信托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	11.50	0.6000	0.000062%

华润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无限售流通股,减持价格区间为11.23-11.50元/股。

华润信托未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自公司上市以来,华润信托累计减持公司股票0.6000万股,减持比例为0.00006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润信托	合计持有股份	204,150.1067	21.24%	211,229.4267	2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64.2310	20.46%	203,743.5510	2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85.8757	0.78%	7,485.8757	0.78%

注:以上持股数量不含已出借的股票。

华润信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原因如下: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0.6000万股;

(2)以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与证金公司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截至2022年5月23日,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为2,470.36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截至2021年11月16日(即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前),华润信托已开展的尚在出借期限内的出借股票数为9,550.28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因2022年5月23日出借股票数较2021年11月16日减少7,079.9200万股,华润信托名下持股数相应增加7,079.9200万股,持股比例亦增加0.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华润信托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禾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张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98,050	97.8164	499,995	2.183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强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海英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东哲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滕人杰女士	22,208,442	96.9883	是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勇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建一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诗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纪雪洪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3.04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素权先生	22,208,442	96.9883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禾先生	22,706,585	99.1638	是
4.02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珊珊女士	22,706,585	99.16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630,913	90.2552	499,995	9.744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议案4及其子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士江、李香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4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董事会确认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拟聘任戴东哲女士、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钿)先生及李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逐项表决结果: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康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滕朝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24日,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滕人杰女士、吴勇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方建一先生、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陈素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四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陈素权先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就任)。

本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董事会角色确定情况

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如下:

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东哲女士为公司执行董事;

滕人杰女士及吴勇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

方建一先生、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陈素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陈素权先生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就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角色的确认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对于目前尚未完成相关程序正式就任的董事,其董事角色的确认于该等董事正式就任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由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东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国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由方建一先生、纪雪洪先生及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方建一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另,根据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自独立非执行董事陈素权先生的任期开始之日起,其将替代宋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由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由刘小诗先生、纪雪洪先生及戴东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小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方建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滕朝军先生担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禾先生、王珊珊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禾先生、王珊珊女士与滕朝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禾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宋海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戴东哲女士、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钿)先生、李飞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康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民先生、NengyouJia(贾能钿)先生、李飞强先生、康智先生的个人简历附后。张国强先生、宋海英女士、戴东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康智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禾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戴东哲女士不再担任监事,周鹏飞先生不再担任职工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1. 于民先生简历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6月取得河北工程大学(前称河北建筑科技学院)机械设计及制造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管理科科长、市场营销部部长、客户发展部部长、大区业务总监、海外事业部中重卡业务常务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于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NengyouJia(贾能钿)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85年7月及1999年5月分别取得华东理工大学(前称华东化工学院)腐蚀及防护学士学位及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化学硕士学位。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加拿大AutomotiveFuelcellCooperation,任高级工程师;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NengyouJia(贾能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李飞强先生简历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分别取得吉林大学车辆工程学学士学位及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任燃料电池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在清华大学完成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TS事业部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飞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康智先生简历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7月取得沈阳工业学院工业外贸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康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七层C701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898,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9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